

2025/26 少年登台：学校演艺实践计划

学校报名须知

计划的联络及跟进事宜

联络工作

1. 校方须委派最少 1 位老师负责与艺团、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计划导师及学生联络。在计划进行期间，校方如更换负责老师，须立即通知艺团及康文署，如对课程或导师有任何意见，校方亦应尽早向艺团及康文署反映。
2. 如学生的出席率未如理想或于培训期间表现欠佳，负责老师必须实时跟进，并与计划导师保持紧密联系，以便作出适当的改善。如有需要，老师须向艺团及康文署汇报学生的学习进度，协助统筹与学生家长的联络工作，并出席计划检讨会。

活动招募及收费

1. 校方负责在校内宣传及招募学生参与工作坊，并向学生／家长清楚解释活动内容及参与目的。为善用资源，工作坊的参加人数须达到每校的参加名额。
2. 由校方向每位参与计划的学生收取所需费用（如工作坊费用、购置练习鼓乐器具费用、舞鞋、服装／道具费等），并于指定限期前交予艺团。
3. 若校方于艺团安排导赏演出后，因任何原因退出计划，校方须以书面通知艺团及康文署有关退出的决定，并须于 1 个月内向康文署或艺团支付行政及演出费，费用详列如下：
 - 《小飞侠》创意芭蕾实践计划，须向香港芭蕾舞团缴付合共\$5,000 的行政及演出费
 - 其他学校演艺实践计划，须向康文署缴付合共\$1,200 的行政及演出费

其他跟进工作

1. 在学校推行艺术教育活动，校方的行政支持十分重要。艺团及本署期望学校能安排最少 1 位老师负责跟进整项计划，优先预留场地予每项活动举行，以及为财政有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
2. 校方必须尽可能提供合适场地以举办各项活动，包括彩排期间所需的场地及器材设备。
3. 负责老师须按时出席每项活动，跟进点名及协助活动的进行，督促参与计划的学生按时出席活动及参加排练，确保参加培训工作坊的学生平均出席率不少于 80%。
4. 若学生参与计划的整体出席率低于 80%，或未能履行上述校方须承担的责任及未能配合作出相应的改善措施，该校将来再次申请同类型活动时，获选机会将会较低。
5. 校方须带领学生参加计划所包括的校外活动，如导赏讲座／演出、彩排及结业演出等。
6. 校方须统筹及协助宣传于校内举行的延伸活动及结业演出，鼓励学生及家长出席。
7. 校方须协助宣传于校外举行的结业演出，以及统筹师生及家长购买演出门票，以支持参与计划的学生。负责老师须根据个别计划的需要，统筹布景／道具／服饰制作、运输，以及学生膳食及交通安排。

场地及设备要求

场地要求

1. 工作坊须于校内一个不少于 700 平方呎，并具空调设备的活动场地进行；而举行碧海粤剧团「穿越四大名著，唱游神州大地」粤剧实践计划的场地，则楼高至少达 3 米。由艺团与学校磋商活动地点。
2. 进行舞蹈工作坊的场地的地板质料必须为木地板或胶地板。
3. 活动场地必须具足够的活动空间，避免有太多杂物，保持清洁。
4. 校方须在活动进行前 15 分钟把场地安排妥当。
5. 校方须提供储物室／储物空间放置计划所需用具及作品。
6. 艺团与学校确定活动场地后，除特别原因外，校方不可随意更改。活动场地亦不可同时进行其他课外活动。

器材及设备的需要

1. 如有需要，学校须提供影音设备，如音响组合（可播放计算机音乐档案，例如 MP3、WMA、CD 及 USB）、影视器材（可播放 VCD、DVD 及 USB）等。舞蹈实践计划及中国民族鼓乐实践计划的活动场地以设有落地全身镜为佳。
2. 如学校参与以下计划，必需设有音响组合、全身镜、木地板／胶地板的舞蹈室／活动室：
 - 《小飞侠》创意芭蕾实践计划；
 - 「鼓 x 舞」中国民族鼓乐实践计划；及
 - 「型格舞台：在舞台上流畅及自然地表达自我」街舞或爵士舞实践计划

甄选机制

1. 截止报名后，本署会根据学校过往参加学校演艺实践计划的纪录、申请个别计划的选择次序、行政支持、场地配合以及为学生提供财政资助等因素，甄选出候选学校名单，并与主办艺团代表到访候选学校，瞭解学校的情况，视察场地设施，并向学校详细解释参加有关计划的各项细则。
2. 校访期间，艺团及署方会进一步瞭解校长与负责老师对参与计划的准备，包括所能履行的责任及承诺、学校在执行计划上的行政支持，以及学校场地设施等多项因素，以决定入选各项计划的学校名单。

入选结果公布

申请参加 2025/26 少年登台：学校演艺实践计划的学校一经入选，将会于 2025 年 7 月中旬至 9 月上旬获康文署书面通知。